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 聶良憲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215

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511946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(119469 00A00\_ATTCH2.pdf、11946900A00\_ATTCH3.pdf、11946900A00\_ATTCH4.doc、1194 6900A00 ATTCH5.doc、11946900A00 ATTCH1.doc)

主旨: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 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,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定於 105年5月2日施行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 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旨揭辦法發布令、條 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16-03-03文 09:超:33章

(人事處代決)

第1頁,共1頁